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湘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与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名房殿峰先生接任公司党组织（筹）负责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董事长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的指定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就任前，张利刚先生和杨家庆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爱青女士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子君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